附件1

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投保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四章 赔偿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1. 【目的与依据】为充分发挥保险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社会管理功能，运用市场手段构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与定义】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以及保险公司承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是指以生产经营单位污染环境导致损害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强制性保险。

1. 【原则】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应当遵循强制投保、风险防控和损害担责的原则。
2. 【部门职责】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明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范围，依法对参加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产品和服务监管机制，依法对保险公司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工作。

1. 【信息共享机制】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的信息共享机制。
2. 【社会共治】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保险公司和相关行业协会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加强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行业自律和管理。

第二章 投保

1. 【保险责任】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应当包括：

（一）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即投保人因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导致第三者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造成人体疾病、伤残、死亡或者导致财产损失等，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二）生态环境损害，即投保人因生产经营过程中导致生态环境损害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法律费用。诉讼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 【保险条款和基础费率】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行统一的行业示范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

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制定前款行业示范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时，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环境风险类型、以及不同环境风险致使第三者人身、财产以及生态环境遭受损害范围、程度、赔偿金额和保本微利等因素确定，组织开展专家论证、精算评估后，由市保险同业公会发布实施。

1. 【浮动费率】保险费率应当根据投保期间环境污染发生情况、赔付率、环境风险情况实行浮动费率。
2. 【责任限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在全市范围内实施统一的最低责任限额。最低责任限额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综合考虑不同环境风险的企业可能致使第三者以及生态环境遭受损害范围、程度等因素确定。

鼓励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购买更高责任限额的保险保障。

1. 【强制参保范围】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一）从事环境高风险经营活动的，包括:从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年产生危险废物量100t以上的，经营液体化工码头、油气码头的；

（二）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高环境风险物质的，包括:生产、储存、使用或释放“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所列物质并且最大存在量达到或者超过临界量，生产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环境风险产品的；

（三）生产活动中排放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包括:从事电镀、印制电路制造、铅蓄电池极板制造、组装等排放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

（四）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等提供环境公共服务的；

（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1. 【保险展业要求】鼓励保险公司从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业务的，应当建立面向企业的环境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实时开展风险监测，及时提示风险隐患。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具备从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向社会公示。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选择从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被选择的保险公司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承保。

1. 【单独核算】保险公司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业务，应当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保险公司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根据保险公司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业务的总体盈利或者亏损情况，可以要求或者允许保险公司相应调整保险费率。

1. 【投保事前告知】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重要事项。

企业投保前，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提交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供环境风险说明材料。

保险公司可以在承保前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企业应当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风险评估。

1. 【订立合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保险费根据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环境风险情况确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集团公司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本市要求单独购买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深圳市内同一法人单位在本市不同地点设立的企业，可以统一购买。

签订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不得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以及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1. 【保险标识公示】签订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公司应当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保险标志。保险单、保险标志应当注明保险单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险期限、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和理赔电话号码。

投保人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保险标志，便于社会监督。保险标志式样由市保险行业协会统一规定。

1. 【保险公司解除合同】保险公司不得解除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合同；但是，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除外。

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解除合同前，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保险公司解除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合同的，应当收回保险单和保险标志，并书面通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投保人解除合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人不得解除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投保人被依法[注销](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A8%E9%94%80/3688732" \t "_blank)登记的；

（二）投保人破产清算的；

（三）投保人停产、停业的。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合同解除前，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承担保险责任。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应将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并将解除结果书面通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保险期间与续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间为1年。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投保人应当及时续保，并提供上一年度的保险单。

第三章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服务费用】保险公司每年从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费中提取不低于保费总额的25%，作为环境风险服务费，用于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承保中的风险防控服务。

环境风险服务费用由保险公司分别实行分级管理，统筹安排，专款专用，据实列支。

1. 【保险公司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面向高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充分发挥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实时开展风险监测，及时提示风险隐患。
2. 【环境应急预案】保险公司应当编制环境风险与突发环境事故应急与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保险公司应当指导和参加企业开展的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3. 【风险排查与评估】保险合同应当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环境风险评估的相关事项。

保险公司可以委托风险评估机构或者组建专家团队，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环境风险进行排查或者环境风险评估。投保企业应当配合排查与风险评估工作。

发现环境风险安全隐患或者环境风险的，投保人拒不整改或者拖延整改的，保险公司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并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1. 【投保后风险变化告知】投保人因转型升级，生产产品、工艺、生产规模发生重大调整，导致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的，投保人应当向保险公司提供必要的环境风险变化情况说明材料。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提供环境风险变化说明材料的，保险公司经与投保人协商一致后，对于风险降低和提高的部分，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退还或要求增加相应保费。

1. 【风险管理服务档案】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投保人的风险管理服务档案。风险管理服务档案应当包括：

（一）投保人提供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风险现状说明材料和环境风险变化情况说明材料；

（二）保险公司组织编制的环境安全隐患现场排查报告等服务相关文件记录等。

1. 【档案应用】保险公司应当将风险管理服务档案统一纳入投保人风险管理服务相关信息系统。

保险公司应当为投保人查阅本企业风险管理服务档案提供必要的协助。

1. 【统一服务】鼓励保险公司之间加强合作，搭建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平台，实现风险分担、统一服务标准，创新风险防控服务内容和形式。

第四章 赔偿

1. 【保险责任触发】企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可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五年内向企业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请求，须由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应依法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内对其承保期间造成的污染损害予以赔偿。
2. 【除外责任】因自然灾害（地震、海啸除外）导致企业发生环境污染，或者一般过失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第三者人生、财产损害或者生态环境损害的，保险公司不得列为除外责任。
3. 【保险金给付请求】投保人知道第三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接到通知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开展事故勘查、定损和责任认定。
4. 【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调查的衔接】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筛查、调查时，发现发生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及时告知投保人和保险公司。
5. 【保险金给付材料要求】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时，投保人应当向保险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损害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1日内，书面告知投保人补充提供。

1. 【保险核定】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5日内，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赔偿保险金。
2. 【预赔付与环境应急费用垫付】对于案情复杂或损失较大的环境污染事故，在损失初步确定的情况下，应积极预付赔款，加快理赔进度。

因环境应急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或者垫付应急费用的，保险公司在接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后，经核对应当及时向环境应急单位支付或者垫付应急处置费用。

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或者垫付应急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环境应急处置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有关部门、环境应急处置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1. 【事故核定】保险公司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相关证明、资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投保人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对属于保险责任的，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2. 【现场查勘和事故调查】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和事故调查。

保险公司、投保人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团队出具损害鉴定评估意见，作为赔偿保险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已经被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赔偿保险金的依据。

发生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1. 【第三者直接向保险人请求权】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前款第三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所列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1. 【标准与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领域标准体系。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风险评估、防控服务、定损理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环保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领域的标准、技术规范或指南。

1. 【投保企业保险信息披露】投保企业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情况；投保企业属于上市公司的，应当按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2.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每年度披露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承保与风险防控服务相关信息。保险行业协会应当公开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行业信息。
3. 【政府信息公开】生态环境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公开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政府信息，依法为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查询生产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情况提供便利。

有关部门、社会征信系统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作为重点行业企业风险控制、信用评价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

1. 【投保企业监管】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拒不投保或者续保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理。
2. 【保险公司监督管理】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保险公司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3. 【行政责任】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纠纷处理】投保人、保险公司、受到损害的第三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益组织对保险合同或其履行发生争议的，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方式解决。
5. 【解释】本办法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负责解释。
6.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印发的《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深人环规〔2017〕5号）同时废止。